

国土资源

常用法规手册

下

(2005 ~ 2007)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国土资源常用法规手册

下

(2005 ~ 2007)

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土资源常用法规手册: 2005 ~ 2007. 下/国土资源
部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80246 - 121 - 5

I. 国… II. 国… III. 国土资源—资源管理—法规—汇
编—中国—2005 ~ 2007 IV. D922. 3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6211 号

责任编辑: 张 雄 王 瑛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 010—82329127 (发行部) 010—82329125 (编辑部)

传 真: 010—82329024

网 址: www.chinalandpress.com 或 www.中国大地出版社.中国

印 刷: 北京纪元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32

字 数: 7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套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46 - 121 - 5/D · 66

定 价: 80.00 元 (全二册)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文件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12)
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2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	(30)
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 ...	(41)
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5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	(62)
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	(6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意见的通知	(70)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意见	(7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 的若干意见	(78)
--	------

第二部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8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9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98)
关于加强海砂开采管理的通知	(109)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资料保护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1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督察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114)
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 通知	(118)
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	(123)
关于调整钨和稀土矿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登记权限 有关问题的通知	(125)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7)
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28)
关于加强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的通知	(137)
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 管理权限的通知	(142)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144)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促进煤矿回采率提高的通知	(148)
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	(152)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	(156)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	(162)
附件：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	(165)
关于印发《加强地质资料社会服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167)
加强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的若干规定	(167)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170)
关于全面启动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通知 ..	(174)
关于印发《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179)
附件：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	(180)
关于印发《关于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土地和矿产资源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83)
关于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土地和矿产资源若干政策措施	(183)
关于停止执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89)
附件：国土资源部决定停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90)
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中采矿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93)
关于矿产资源整合中采矿登记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195)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炭资源整合的若干意见	(197)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3)

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钨矿石资源税有关 政策的通知	(2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岩金矿资源税有关 政策的通知	(213)
附件一：岩金矿各等级资源税税额明细表	(214)
附件二：岩金矿资源等级分类明细表	(215)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适用解释及函复

关于探矿权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如何确定的复函	(223)
关于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和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有关问题的复函	(224)
关于境外上市石油公司采矿许可证年限问题的复函	(225)
关于褐煤探（采）矿权评估价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226)
关于认定超越矿区范围采矿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27)
关于企业重组探矿权是否需要重新评估问题意见的函	(228)
关于高岭土原矿概念问题意见的函	(229)
关于国有矿山企业采矿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	(230)
关于民事案件中有关矿业权问题的复函	(231)
关于非法转让采矿权认定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233)
国土资源部关于采矿权使用费收缴问题的复函	(234)
关于矿业权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函	(235)
关于《无证勘查地质资料利用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36)

关于界定地质灾害和启动应急预案标准的复函	(237)
关于对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239)
关于采矿权价款处置问题的复函	(240)
关于采矿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	(241)
关于采矿权延伸申请审查意见的复函	(242)
关于对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问题的复函	(243)
关于采矿权延续审批有关问题的复函	(244)
关于在办理采矿许可证时有关采矿权人类型问题的复函.....	(24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与煤共（伴）生的 矿山企业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	(2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矿区 使用费征管问题的批复	(249)

第一部分

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文件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2008年3月3日国务院令 第520号公布 自
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管理,维护地质勘查市场秩序,保证地质勘查质量,促进地质勘查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三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地质勘查资质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地质勘查资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地质勘查资质分为综合地质勘查资质和专业地质勘查资质。

综合地质勘查资质包括区域地质调查资质,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液体矿产勘查资质(不含石油),气体矿产勘查资质(不含天然气),煤炭等固体矿产勘查资质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资质。

专业地质勘查资质包括地球物理勘查资质、地球化学勘查

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遥感地质调查资质、地质钻（坑）探资质和地质实验测试资质。

第五条 区域地质调查资质、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气体矿产勘查资质（不含天然气）、航空地质调查资质、遥感地质调查资质和地质实验测试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两级；其他地质勘查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级。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都有权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申请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二）有与所申请的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具有资格的勘查技术人员；
- （三）有与所申请的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勘查设备、仪器；
- （四）有与所申请的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不同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的具体标准与条件，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条 下列地质勘查资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 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

(二) 其他甲级地质勘查资质。

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地质勘查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九条 申请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地质勘查资质申请书；

(二)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 勘查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资格证书和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四) 勘查设备、仪器清单和相应证明文件；

(五)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有关文件。

申请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地质勘查资质申请的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地质勘查资质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异议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当将颁发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告，并为公众查阅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二）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

（三）有效期限；

（四）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事业单位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地质勘查单位因合并、分立或者其他原因变更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资质。

第十五条 地质勘查单位因解散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审批机关予以注销。

第十六条 取得甲级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可以从事本类别所有的地质勘查活动。

取得乙级和丙级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可以从事的地质勘查活动的范围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地质勘查单位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应当于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

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审批机关应当在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地质勘查单位提供与地质勘查资质有关的材料。

地质勘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和阻碍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并对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做出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档案管理制度。执业档案应当记录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经历、工作业绩、职业信誉、检查评议、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批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质勘查单位不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一）审批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地质勘

查资质证书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四)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第二十三条 地质勘查单位遗失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全国范围内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30 日。公告期满后，方可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补证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地质勘查单位不得超越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不得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

地质勘查单位不得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

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不得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二) 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颁发地质勘

查资质证书，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在地质勘查资质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并给予警告。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